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1,495,250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56,180,245股变更为354,684,995股，注册资本将由356,180,245元变更为354,684,995元。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要约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4.44元/股价格回购不超过73,674,3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029、2019-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实施了要约回购，公司以4.44元/股价格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56,074,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2%，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 248,970,780 元（不含印花税等税费）。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其中：不超过 10%（含 10%）的部分，即 36,837,150 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超过 10% 的部分，即 19,237,350 股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拟用于股权激励的 36,837,150 股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如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044、2019-046）。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本公司股票形成的库存股为股票来源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5,341,900 股过户登记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证券账户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数为 1,495,2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052、2020-054、2020-064、2021-001）。

四、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原因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495,250 股予以注销。

五、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607,191	32.46%	115,607,191	32.5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9,077,804	67.12%	239,077,804	67.41%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1,495,250	0.42%	0	0
总计	356,180,245	100.00%	354,684,995	100.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对照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八、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